

# 刑事告訴狀



回執

案號：

股別： 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告訴人 黃招斌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男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

送達處所：桃園縣中壢郵政 14 支局 31 號信箱 郵遞區號：324-99

行動電話：0936-038000

被 告 王詩泓 交通隊中壢分隊警員 中壢市中和路 210 號（中壢分局旁）

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中壢分隊警員王詩泓先生觸犯誣告及偽證罪，依法提出告訴事：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交聲字 29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係警員王詩泓誣告舉發與出庭具結做偽證，違反法律規定，損及侵犯到告訴人的名譽與金錢及權益。
- 二、依現行頒布法令：  
告發人並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所載之事實，警員王詩泓濫權舉發，誣陷告訴人，告訴人尚有人證物證(行車監視器路應紀錄)可還原事實。  
警員王詩泓也有錄影光碟「101 年交聲字 299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陳庭附卷，請求檢察官調閱原案件被告陳庭之光碟錄影，或是責令警員王詩泓被告提供相互比對還原事實。  
警員王詩泓觸犯中華民國刑法第 169 條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 三、被告警員王詩泓先搶奪原告身分證，被告警員王詩泓再以與原告在路邊「靜止中」交談時的錄影，誣告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製單舉發告訴人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並出庭具結居心不良蓄意做偽證，致使告訴人遭誣陷裁處告訴人罰鍰定讞。  
警員王詩泓在交通法庭一審審理出庭應訊時，與駐衛法警閒聊時還稱：「自以洋洋得意般的表示；出庭是在教訓媒體…云云」駐衛法警讚許「猛喔！」